



语言服务书系·辞书研究

《汉语大字典》 (第二版) 释义问题研究

朱城 著

语言服务就是利用语言（包括文字）、语言知识、语言艺术、语言技术、语言标准、语言数据、语言产品等等
所有语言的所有衍生品，来满足政府、社会及家庭、个人的需求。

——李宇明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语言服务书系·辞书研究



《汉语大字典》

(第二版)

释义问题研究

朱城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 释义问题研究 / 朱城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5. 12

(语言服务书系·辞书研究)

ISBN 978 - 7 - 5668 - 1703 - 7

I. ①汉… II. ①朱… III. ①汉语—字典—研究 IV. ①H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5267 号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 释义问题研究

著 者: 朱 城

出 版 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杜小陆 刘 晶

责任编辑: 王雅琪

责任校对: 刘舜怡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90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32.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1YJA740127）成果

目 录

一、《汉语大字典》释义的准确性问题 / 001

二、《汉语大字典》义项的概括性问题 / 052

三、《汉语大字典》孤例建项释义问题 / 094

四、《汉语大字典》引用古注疏误问题 / 136

五、参考文献 / 188

六、后 记 / 193

一、《汉语大字典》释义的准确性问题

语文辞典作为具有规范性、典常性的工具书，释义的准确性无疑是字典的首要要求和衡量其科学性的主要标准之一，同时也是难度甚大，需要不断努力才能达到的理想目标。当然，辞典释义的准确性也是相对的，而且涉及多个层面，可以设置多重标准。综合前修时贤的认识，我们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辞典释义准确性最起码的标准，就是义项释文能涵括引用材料中的字词义，且义例圆洽，不冲突抵牾；没有知识性错误乃至明显的缺陷与硬伤；释义文字简略、明确、通俗，符合现代汉语规范；引例典型、贴切、充足，具有时代性。应该说，较之以往的大型语文辞典，《汉语大字典》在释义的准确性方面有了显著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根据以上标准，下面对《汉语大字典》在释义的准确性方面尚有不足的义项条目提出讨论。

为方便论述，一般将所议条目的材料全部引出，未引者，以省略号示之。条目下只标页码，不列卷数。此外，对字和词不作严格区分。后面几章亦同。

亘 ④引，萦绕。《文选·左思〈吴都赋〉》：“树以青槐，亘以绿水。”李善注：“亘，引也。”(20)

按，此条释义问题较多。首先，“引”即“牵引，引来”，是人的行为；而“萦绕”则为自然状态，两词意义相去较远，组成义项则义有不伦。其次，李善释“亘”为“引”，与“亘”的他义缺乏联系。再次，这段文字系描写吴都城门前的壮观景象：“高闾有闾，洞门方轨。朱阙双立，驰道如砥。树以青槐，亘以绿水。玄荫耽耽，清流亹亹。”既然写的都是物景，若视“亘”为“引来”，则把人的行为掺入其中，似不协适。刘良

注:“亘,横也。”此句言绿水横贯在道中;结合下句“清流亹亹”看,刘注较李注为长。综上,此条宜并入“亘”字“gèn”音的义项②“横贯”之中。

乂 ②治理。《尔雅·释诂下》:“乂,治也。”《书·尧典》:“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孔传:“乂,治也。”《大戴礼记·曾子立事》:“战战惟恐不能乂。”卢辩注:“乂,治也。”《汉书·武五子传》:“保国乂民,可不敬与!”颜师古注:“乂,治也。”(36)

按,义项释文“治理”所参考的《尔雅》及三条古注都是以单音节的“治”字为释的。“治”在古代系多义多用词。需要注意的是,其常义除动词“治理”外,还有“治理得好”之义,与“乱”相对,是形容词。例如《大戴礼记·虞戴德》:“居大则治。”王聘珍解诂:“治,不乱也。”再如《荀子·天论》:“治乱非天也。”《商君书·弱民》:“治则强,乱则弱。”这些“治”都是“乱”的反面。再看所引例证。引例一的“有能俾乂”应是个问句,意即面对浩浩滔天的洪水,能有人治理好吗?因此,孔传的“治”并非指一般的治理。《尚书》中,“乂”表此义者用例不少,此不赘举。引例二连同上句为:“昔者,天子日昃思其四海之内,战战惟恐不能乂。”“不能乂”,其意当为不能治理好。据我们考察,“乂”作谓语用于句末,一般宜如是解,若带上宾语,其义则多为“治理”。因此,这两条用例宜置于“乂”的义项③“安定”之中,并将释文调整为“治理得好,太平安定”。兹为本义项补上两条材料:《书·康王之诰》:“则亦有熊罴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保乂王家”即保护、治理我们的国家。《书·召诰》:“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乂民”即管理百姓。

乃 ②竭,尽。《逸周书·祭公》:“俾百僚乃心,率辅弼予一人。”朱右曾校释:“乃心,犹言尽心。”《后汉书·袁安传论》:“袁公、窦氏之间,乃情帝室,引义雅正,可谓王臣之烈。”李贤注:“乃情,犹竭情也。”(56)

按,这一义项系抽取古注中的相关字眼组合而成。其实,两例的注者并未专就“乃”字为训,且注文用了“犹言”和“犹”,说明其解说之辞

是“乃心”“乃情”在句中的特定含义。“乃心”出自《书·康王之诰》：“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这是周康王夸赞众诸侯之言。孔传：“言虽汝身在外之为诸侯，汝心常当忠笃，无不在王室。”可知“乃心”本指汝心，即你们（诸侯）的心，“乃”是人称代词。由于“乃心”与“罔不在王室”连言，更由于《书》此言的影响甚大，后人遂用“割裂”的修辞手法，截取“乃心”或“乃心王室”表示忠诚于王室（朝廷）。“乃情”则为“乃心”的仿作。可见，朱右曾、李贤注为“尽心”“竭情”，乃是据文合释原词的大意，注中的“尽”“竭”当为特殊组合“乃心（情）”在特定语境中临时产生且共同蕴含的意义，不能认为“乃”字单独具有此义，而将其拆开来分别作解。这正如对“而立”“不惑”“友于”等词不能简单从字面解读，进而确定其单字含义一样。总之，引例中的两个“乃”都是第二人称代词，所以这一义项不能成立。

底 ③致。《玉篇·厂部》：“底，致也。”《书·皋陶谟》：“朕言惠，可底行。”孔传：“其所陈九德以下之言，顺于古道，可致行。”《孟子·离娄上》：“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赵岐注：“底，致也。”（80）

按，义项释文的“致”字，系直接取自古辞书和古注。然“致”字古今意义都较繁，该取其何义使人茫然；就据注文解读例句而言，亦觉意思不够明白。试做分析并予以调整。引例一，孔传以“可致行”解读“可底行”，其意当为可以得到实行。引例二，“瞽瞍”是舜的父亲，“豫”即快乐。“底豫”犹言得到快乐。全句意为：舜竭尽全力侍奉父母，因而其父瞽瞍得到了快乐、幸福。据此，义项释文应调整为“达到；得到”。

並 ③合并。《楚辞·东方朔〈七谏·自悲〉》：“冰炭不可以相並兮。”王逸注：“並，并也。”（123）

按，将“冰”和“炭”两种根本不相容的物质置于一起释为“合并”，并设为义项，是比较牵强的。编者这样处理，是对王逸的注文在理解上有偏差。据例考察，“並”之义应为“靠在一起，挨在一块”。而“并”有多义，王逸用作注文，当取其“并列，在一起”之义。因此，将

此条合并到义项①“并排;挨着”之中较为合理。

与 (三) yù ④寄。《礼记·射义》:“与为人后者,不入,其余皆入。”郑玄注:“与,犹寄也。”(130)

按,考之引例及义项释文,似不清楚“与”究为何义。引例所载,乃关于射礼之事。“孔子射于矍相之圃,盖观者如堵墙。射至于司马,使子路执弓矢出延射,曰:‘贲军之将,亡国之大夫,与为人后者,不入,其余皆入。’”郑玄注:“与,犹奇也。后人者,一人而已。既有为者,而往奇之,是贪财也。”孔颖达疏:“‘与为人后者’,‘与,犹奇也’,谓人有无后,既立后讫,此人复往奇之,是贪其财也。”郑注及孔疏均用“奇”释“与”,《汉语大字典》引作“寄”,失之。揆之文意,“与为人后者”同“贲军之将”“亡国之大夫”,都是孔子认为不配与子路同场比射的人。将“与”释作“寄”,擅改了原注文字,且意义不明。余谓注中的“奇”通“倚”,是“依靠、投靠”的意思。“与为人后者”意即投靠别人作其后嗣者。“奇”通“倚”,古籍有例可证。《周礼·春官·大祝》:“七曰奇拜。”郑玄注引杜子春云:“奇读曰倚。倚拜,谓持节、持戟拜,身倚之以拜。”《史记·外戚世家》:“(臧儿)因欲奇两女,乃夺金氏。”《汉书·外戚传上·孝景王皇后传》作“欲倚两女”。依“倚”同“与”的常义“参与,加入”有关联:倚身投靠别人,也就意味着加入其中。此条不当设立义项,应去之。

以 ⑤为(wèi),为了。《左传·定公十年》:“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杜预注:“以,犹为也。”(137)

按,例中两个“以”字,惜未标注哪个有“为,为了”之义,是为小疵。据文意,当是后者。另外,此条“为”是去声,按编纂条例,就应归入介词而不应列于此。编者这样处理,可能是对“封疆社稷是以”这类句式及杜预注的理解不到位。“封疆社稷”是宾语前置;“是”为代词,复指前置的宾语;“以”是介词,表“为了”之义。先秦正处于动词向介词转化的时期,一些介词还兼有动词词性,因而介词宾语与动词宾语前置的语法条件基本相同。以《左传》为例。《僖公四年》:“岂不谷是为?先君之

好是继。”《昭公元年》：“迁实沈于大厦，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昭公十三年》：“鲁朝夕伐我，几亡矣。我之不共，鲁故之以。”《襄公二十八年》：“我楚国之为，岂为一人？行也！”《昭公十五年》：“彝器之来，嘉功之由，非由丧也。”以上例中，介词“为”“因”“以”“由”的宾语均用代词“之”“是”复指而前置。总之，此条应归到义项⑮“介词”之下。

以 ⑪可以；能够。《诗·齐风·猗嗟》：“四矢反兮，以御乱兮。”郑玄笺：“必四矢者，象其能御四方之乱也。”《孟子·滕文公下》：“大则以王，小则以霸。”《韩非子·扬权》：“以赏者赏，以刑者刑。”（137）

按，这条释义盖主要参考了郑玄的笺注。然郑笺侧重讲诗句大意，笺中虽有“能”字置于“御”前，但不宜简单认定就是对“以”的解释。“四矢反兮”，意即把四支箭收回来；“以御乱兮”是言“四矢”的用途及可能性，即这些箭矢能用来防御暴乱。郑笺用一“能”字，指明了诗作者对箭矢作用威力的肯定；助动词“能”是注者据文意添加的，并非“以”的替代词。按古汉语语法规则，例中的“以”应是介词，相当于“用”，其后的代词宾语“之”即“四矢”承前省略。其余两例亦类似。《孟子》例中“大则以王，小则以霸”，紧承前面“今一见之”的假设，表示预期可能出现的情况；因而句中自然隐含着“可以；能够”的语意。“以”是介词，“凭借”之义，宾语“见之”省略。《韩非子》例中的“以”亦是介词，而非助动词，表“根据，按照”之义，宾语“规定”省略。两句指按照规定，该奖赏的就奖赏，该惩治的就惩治。综上，这一义项不能成立。

休 ⑩养。《礼记·玉藻》：“盛气颠实扬休。”孔颖达疏：“休，养也。言军士宜怒其气，塞满身中，使气息出外，咆勃如盛阳之气生养万物也。”（150）

按，引例下郑玄注曰：“颠读为闾，扬读为阳，声之误也。盛身中之气，使之闾满其息，若阳气之躰物也。”郑玄以“躰”释“休”，令人不知所云。孔颖达据以阐释为“生养万物”，把“休”解作“养、生养”，

亦有随文发挥之嫌。编者径依孤例及孔疏设置义项,故不可取。这段文字讲君子的“戎容”,即在军中的仪容举止等。其要求是:“立容辨卑,毋谄,头颈必中。山立,时行,盛气颠实,扬休玉色。”句中的“盛气”当指军人的浩然之气;“颠实”即填实,充满胸中。郑、孔都将“扬休”的“扬”视同名词“阳”,释为“阳气”或“盛阳之气”,依据不足;且将军人的“盛阳之气”与“生养万物”附会在一起,亦比较牵强。朱彬《礼记训纂》引江永曰:“谓气充实于体,扬其休美于外,如云‘充实而有光辉。’”此说按两词的常义作解,视“扬”为动词,释“休”为“休美”,比较平实稳妥。正因为“扬其休美于外”,脸色才会如同玉色一般稳定不变。江永释“休”为“休美”之说当取。

依 ⑧保。《逸周书·程典》:“习其武诚,依其山川;通其舟车,利其守务。”朱右曾校释:“依,保也。”(187)

按,朱右曾注为“依”设“保”义,似与“依”的他义有隔。朱右曾的解释其来有自。《楚辞·七谏·怨世》:“皇天既不纯命兮,余生终无所依。”王逸注:“依,保也。”细绎之,王逸释“依”为“保”,是据上下文文意在“依”的“依托”义上延伸出来的。此句言自己一生终无所依而得保全。引例与之类似。朱右曾释“依”为“保”,盖参考了王注,此“保”亦非仅指“保住,保全”,而是兼指“保全”这一结果及产生的两方面的内容;“依其山川”含有依托山川而获得保全的意思。因此,此条可归到“依”的义项②“依托;依靠”中。

假 ⑬滥。《后汉书·窦融传》:“至臣之身,复备列位,假历将帅,守持一隅。”李贤注:“假,犹滥也。”(235)

按,李贤释“假”为单音节词“滥”,其义不够明确。编者移植用作义项,同样使人昏昏。例中“复备列位,假历将帅”系自谦、自抑的说法。“历”是“历任,担任过”之义;“历将帅”之前加“假”字,含有临时替代承担重任,或者不够条件暂且充数的意味。因此,此条宜并入义项⑫“假借;冒充”之中。冒充不就意味着滥竽充数吗?

备 ⑮调度。《汉书·终军传》:“今鲁国之鼓,当先具其备。”颜师古

注：“备者，犹今言调度。”（239）

按，“调”音“tiáo”。引例所载，系终军（人名）奉诏审讯博士徐偃之言。终军指出徐偃的罪证之一为：“偃矫制而鼓铸者，欲及春耕种贍民器也。今鲁国之鼓，当先具其备，至秋乃能举火。”意思是，徐偃矫制鼓铸盐、铁（煮盐、冶铁）的理由是春耕急需农具；但在鲁国鼓铸，则应事先全面做好鼓铸的准备工作，到秋天才能举火冶炼锻造。这样，徐偃救春耕之急的借口就不攻自破了。颜师古用“调度”释“备”，旨在说明“鼓铸”的前期准备主要是做好调度。鼓铸是工序复杂的工作，需要事先妥善安排方方面面的事宜，故例中用一“先”字。由此看来，“调度”当为“备”的“准备”义在特定语境中的具体内容，故此条应并入“备”的义项②“预备；准备”之中。

储 ③等待。《文选·张衡〈东京赋〉》：“并夹既设，储乎广庭。”李善注：“储，待也。谓张设大庭，以待天子也。”（276）

按，此条李善注之文本是：“储，待也。广，大也。谓张设于大庭，以待天子也。”对照原注，引文漏失4个字，应予补上。例中的“并夹”，是射箭时夹取箭矢的工具。揆之文意，“储乎广庭”的主语没有转换，仍为前句之“并夹”。然据李善（一说为薛综）的“储”义为“待”，以及“以待天子”之说，“储乎广庭”则成了百官们的行为。这样理解，似与原文本意相违。例中之“储”乃用其常义“准备”。两句意为并夹已经摆好，在大庭上准备就绪。当然，设“并夹”的行为主体是百官，是他们做好准备工作，等待着天子与诸侯前来“合射辟雍”（举行射礼）之时取用。但是，百官在句中并未出现；从词义训释角度看，将百官们的心理期盼即“等待”义移植到“储”字上，恐为瑕疵。

京 ③高大。《尔雅·释诂上》：“京，大也。”《方言》卷一：“京，大也。”《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八世之后，莫之与京。”杜预注：“京，大也。”《文选·张衡〈西京赋〉》：“燎京薪，馘雷鼓。”李善注引薛综曰：“积高为京。”（313）

按，古辞书及杜预注均释“京”为“大”，义较笼统，不便确定。引

例之一,是陈国大夫懿氏之妻为其女婿占卜之辞。孔颖达疏:“莫之与京,谓无与之比大,言其位最高也。”“莫之与京”是宾语前置句,“京”乃形容词用作动词,比强大、争高下的意思,义较抽象;义项释文“高大”则是形容词,侧重于形容视觉形象方面。可见,例中“京”与释文的词性、意义均不相侔。兹为其补充几条“京”表“高,高大”的材料。《战国策·楚策四》:“异日者,更羸与魏王处京台之下,仰见飞鸟。”鲍彪注:“京,高也。”“京台”即高大的坛台。《吕氏春秋·禁塞》:“故暴骸骨无量数,为京丘若山陵。”“京丘”为封土而成的高大坟墓。如是,应为“京”另立“大,强盛”义项,将《左传》之例置于其下。

分 (二) fèn ⑫部曲,队伍。《礼记·乐记》:“分夹而进,事蚤济也。”郑玄注:“分,犹部曲也。”孔颖达疏:“分,谓部分。”(353)

按,此义项系据郑玄注、孔颖达疏设立,似有未安。引例是孔子解释何为“武舞”之言。郑玄注的全文是:“分,犹部曲也;事,犹为也;济,成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列,又夹振之者,象用兵,务于早成也。”孔颖达疏全文为:“分,谓部分;夹,谓振铎夹之。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铎夹之而进也。事,为也,象武王伐纣,为蚤济成也。象为事之蚤成,故前进也。”据此,这两句意为表演者按照队列摇金铎向前行进,象征着战事早获成功。例中的“分”指代舞者的队列,因每队都代表着某一部分,故谓。从语法上分析,“分”是名词作状语,“按部分”的意思。郑注“部曲”,是“分”在句中所指的具体对象;孔疏“部分”,则是说明舞者分部排列。两种解释角度不同而实则相通。明乎此,宜将此条并入义项①“所分之物,整体中的一部分”中。

反 ⑧报复。《左传·昭公二十年》:“(伍)员入吴,言伐楚之利于州于。公子光曰:‘是宗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从也。’”杜预注:“反,复也。”(426)

按,此条义项拘泥于古注而设置,可商。诚然,古代注家常有以“复”或“报”来解释“反”者。不过,这些单音节的“复”“报”所含意义比较宽泛,不限“报复”一端。如《书·吕刑》:“五过之疵:惟官,

惟反，惟内，惟货，惟来。”蔡沈集传：“反，报德怨也。”可见，“反”所回报者既含恩德，又有怨仇。“反”的义项⑥为“复，回报”，其义除了表返回报告之外，也理应涵盖了报恩和报仇两方面的内容。此条引例中的“反”释为“报复”无可厚非，但仅据此例及杜预注设作义项是不妥的。因此，此条应并入义项⑥中。

幸 ⑧哀怜；同情。《吕氏春秋·至忠》：“王必幸臣与臣之母，愿先生之勿患也。”高诱注：“幸，哀也。”（466）

按，这条义项设置欠妥当。例句是齐太子对文挚的恳请、承诺之言。齐王患头痛病，派人到宋国请名医文挚医治。文挚以医好齐王的病后，会被齐王杀死为由予以拒绝。于是，“太子顿首强请曰：‘苟已王之疾，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于王，王必幸臣与臣之母，愿先生之勿患也。’”按照常理，齐太子及其母亲不会是齐王哀怜、同情的对象。太子在这里要表明的是，凭着自己和母亲的特殊身份，“以死争之于王”，可以保证文挚的生命安全，所以，恳请文挚放心为父王治病。编者释“幸”为“哀怜；同情”，是误将高注的“哀”按今义理解了。句中的“幸”当是“宠爱；宠幸”之义。这句话是说，齐王一定是宠爱我和母亲的，会听取我们的意见。高诱释“幸”为“哀”不误。“哀”与“爱”音近而义通，其在古代的常义之一就是“爱”。《释名·释言语》：“哀，爱也。”《诗大序》：“哀窈窕。”王先谦《三家诗义集疏》：“‘哀’之为言‘爱’，思之甚也。”高诱注中也有以“爱”训“哀”者。例如，《吕氏春秋·报更》：“人主胡可以不务哀士？”高诱注：“哀，爱也。”《淮南子·说林》：“各哀其所生。”高诱注：“哀，犹爱也。”因此，此条应并入义项⑥“偏爱；宠爱”之中。

域 ⑤住所，住处。《史记·礼书》：“人域是域，士君子也。”司马贞索隐：“域，居也。”又指存在。《公孙龙子·坚白论》：“坚白域于石，恶乎离。”（484）

按，编者在引例一的最后一“域”字下加了点，看来认定司马贞所释为后者。然其释文“居”究竟是动词“居处，居住”，还是如义项释文为名词义？司马贞索隐的全文是：“域，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亦弗居

也。”所谓“非人居亦弗居”是从反面说的，从正面讲就是“人居亦居”了。可知“人域”就是“人居”，即常人居住之地；“弗居”的“居”则为居住，动词，是对后一“域”的解读。又，引例一的下文是：“外是，民也。”司马贞索隐：“外谓人域之外，非人所居之地。”此“人所居之地”之言，亦可佐证他是将“人域”的“域”视为了名词。总之，“人域是域”的前一“域”为名词，“是”为代词，后一“域”就应是动词。全句谓常人所居之地，这样的地方就居住。将后一“域”视为名词，或为误解了司马贞之意。此“域”应为动词，是其常义即义项③“范围，境界”的活用，即居住在一定的范围里。至于引例二《公孙龙子》中的“域”，也是“范围”的活用，义为“寄附在……之中”。总之，此条不宜单立，可以“又项”的方式处理。

封 ⑮填墓穴；埋葬。《小尔雅·广名》：“填窆谓之封。”《左传·文公三年》：“（秦伯）遂自茅津济，封殽尸而还。”杜预注：“封，埋葬之。”（548）

按，引例下杜预注本为“埋藏之”而非“埋葬之”，当正之。例句《左传》所记之事，又见《史记·秦本纪》。据载，秦军曾在殽地与晋军交战，大败，“无一人得脱者”。三年后，秦穆公为报其仇，“渡河焚船，大败晋人……于是缪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为发丧，哭之三日”。裴骃集解引贾逵曰：“封，识之。”识，在掩埋处做标记，即垒坟堆。张守节正义引杜预曰：“封，埋藏也。”由此可知，《左传》的“封殽尸”就是掩埋三年前战死者的遗体。而堆土为坟作为标识，自然是掩埋死者应当做的事情。杜预和贾逵的解释是相通的。《小尔雅》的“填窆”亦即填墓穴，掩埋死者。可见，据杜注而设此条没有必要，当并入义项⑧“聚土为坟”中，再将释文调整为“埋葬；聚土为坟”。

封 ⑳富厚。《字汇·寸部》：“封，厚也。”《国语·楚语上》：“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韦昭注：“封，厚也。”三国魏李康《运命论》：“封已养高，势动人主。”严复《原强》：“此其人……仰机射利役物自封而已。”（548）

按，义项“富厚”为形容词，而引例一中的“封”及韦昭注与其并不相合。引例一中的“封”义为“增多”，动词；“自封”即“增多自己的财富”的意思，韦昭注为“厚”，乃取其“增厚，加多”之义。韦昭在《国语》注中，常以“厚”释动词“封”，义与此同。如《国语·晋语八》：“引党以封己。”《国语·楚语下》：“是勤民以自封也。”这两例，韦昭均以“封，厚也”释之。此外，引例二中的“封己养高”，韦昭注亦曰：“封，厚也。”据上分析，“封”的此条释义应改为动词“增多；增加”。此义盖由其“培土植树”之义引申而来。

寻 ⑤用。《小尔雅·广诘》：“寻，用也。”《左传·僖公五年》：“三年将寻师焉。”杜预注：“寻，用也。”晋陆机《五等论》：“寻斧始于所庇。”徐珂《清稗类钞·鉴赏类》：“日寻干戈，惟以侵宋为事。”（553）

按，“寻”的此义比较冷僻，编者据《小尔雅》及杜预注，取多义多用的单音节词“用”作释文，其义比较宽泛，不便确定。试做分析以明之。引例一连同上下文为：“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将寻师焉，焉用慎？”“三年将寻师焉”，意即三年后将动用军队。兹为此义补上一例。《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今令尹不寻诸仇雠，而于未亡人之侧，不亦异乎？”“不寻诸仇雠”即不在仇敌面前跳武舞。引例二的“寻斧”句，意即使用斧头从自己庇身的树木开始。引例三的“日寻干戈”句，指每天都使用武器。综上，释文可调整为“使用，动用”。

失 ④不满足，未能达到（欲望）。《孝经·孝治》：“治家者不敢失于臣妾，而况于妻子乎？”邢昺疏：“失，谓不得其意。”《世说新语·雅量》：“王（恭）看竟，既不哭，亦不言好恶，但以如意帖之而已。殷（仲堪）怅然自失。”《聊斋志异·于去恶》：“适闻大巡环张桓侯将至，恐失志者之造言也。”（568）

按，引例一下的邢昺疏本为邢昺引刘炫之说。刘炫所释“不得其意”，系“失”的常义“错失，犯错误”。从字面分析，“不敢失于臣妾”即不敢在臣妾面前出错；而其出错的具体内容则是不关注臣妾，不能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要求。词的这种具体所指义不宜用来建项释义。余下两例，盖

为组合此义项而拼凑出的内容,同样经不起推敲。引例二中的“怅然自失”,意即迷惘恍惚,好像丢失了什么(主意),显然,不能以“自己不满意”之类解之。引例三中的“失志者”就是不得志之人,“失”是“迷失、丢失”之义。总之,此条不当立,其所属例句可分置于相应义项中。

夸 (一) kuā ①奢侈。《说文·大部》:“夸,奢也。”《广雅·释诂一》:“夸,淫也。”王念孙疏证:“夸训为淫,与下淫、寃、勃、娼同义,皆谓淫佚无度也。夸、淫皆过度之义。”《荀子·仲尼》:“贵而不为夸,信而不处谦。”杨倞注:“夸,奢侈也。”《文选·左思〈吴都赋〉》:“横塘查下,邑屋隆夸;长干延属,飞甍舛互。”张铣注:“隆,盛也;夸,奢也。言此中之人竞为奢盛。”唐柳宗元《天对》:“幽祸挈以夸,惮褒以渔。”……(569)

按,此条所引用的资料来源较多,而其释义则主要参考杨倞的注释。“奢侈”一词,今义为“花费钱财过多,享受过分”(见《现代汉语词典》),这一解释侧重于指钱财、物质享受方面。杨倞释引例一中的“夸”为“奢侈”,指过度浪费钱财,与今义相同,甚确。然检验余例中的“夸”,“奢侈”的意义范围则嫌偏窄,无以统领、概括。王念孙疏证“夸、淫皆过度之义”之说值得注意。“夸”释为“淫、奢”,其意义核心是“过度”,不只局限于钱财、物质方面。如引例二《文选》的“邑屋隆夸”句,是描写吴都房屋的外形特征:“隆”形容其气势宏大,“夸”即“奢”,言其过度豪华、奢华。引例三《天对》例中的“幽祸挈以夸”句,“幽”指周幽王。据史书记载,周幽王被杀,其主要原因是迷恋褒姒,纵情声色,而不是挥霍钱财、物质。因此,这个“夸”指的是过分淫逸,贪恋女色。总之,用今义“奢侈”是不能涵括这两例“夸”具有的意义要素的。综合以上材料,义项释文调整为“过度,过分”较宜。“夸”的常义“虚夸”“夸张”等,都紧承这一义项引申而来。

夷 ①经常。常法;常道。《诗·大雅·瞻卬》:“蠢贼蠢疾,靡有夷届。”毛传:“夷,常也。”郑玄笺:“天下骚扰……于民如蠢贼之害禾稼然,为之无常,亦无止息。”《史记·宋微子世家》:“王极之传言,是夷是